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00號

原告 林詠婕

訴訟代理人 朱培龍

被告 黃朝坤

吳緬琳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刁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件及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亦應併與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林宜宣